##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

105 年 0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申請事宜,特依據大學法 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,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 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,係指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(所、學程)註冊入學修讀學位者。依據本校「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修讀雙學位者,其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申請雙重學籍之學生,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,向本校就讀系 (所、學程)提出申請,經導師或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管、院長同意, 並經教務處核定後,始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資格。
- 四、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 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雙重學籍生入本校就讀前於他校修習之分,得依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 辦理抵免;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,他校修習學分不予 抵免。
- 六、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,應依各校規定完成論文著作(亦即論文題目及內容應有不同)。經查以具相似性或重複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,撤銷所授予學位,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;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(所、學程)就讀者,撤銷其中一個學位。
- 七、未經本校同意,同時在國內、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,應予退學;同時在 本校二個以上系(所、學程)註冊入學者,應選擇其中一個系(所、學程)就 讀,其他系(所、學程)之學籍應予撤銷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